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請假) 楊委員漢東(請假)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陳錦棟代理) 王顧問文澤 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喜信(請假) 田主任文珍(扈凱暉代理)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鄭媛尹代理)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25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25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擬定「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

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三)第二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通知單擬採用淺紫色系及金黃色系 A3 紙張列印，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7 號函，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市議會議員選舉票為白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為白色。
2. 為避免投開票當日，因「選票」、「公投票」與「投票通知單」顏色相似，造成混淆，致投開票所選務工作進度延誤，擬定本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為淺紫色，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通知單顏色為金黃色。

決定：洽悉。

### (四)第二組

案由：「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1 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訂定相關注意事項。

決定：洽悉。

### (五)第二組

案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0 號函訂

定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一份。

決定：洽悉。

###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6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二)候選人蔡松益於 111 年 9 月 1 日檢附家庭基本收入等 60 份政黨推薦書申請登記，經本會函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3406 號函之規定擇一推薦政黨辦理，渠於 111 年 9 月 9 日函知本會將以「無黨籍」身份參選。(如附件)

(三)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臺灣高等法院。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 懲戒法院。
6. 司法院。

(四)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五)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6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30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六) 檢附：

1. 前開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 登記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6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翁渙瑤等 40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二) 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4.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 懲戒法院。

(三)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四)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翁渙瑤等 40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各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五)檢附：

1. 前開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 登記候選人翁渙瑤等 40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許雪賢等 138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4.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5. 懲戒法院。

(三)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四)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許雪賢等 138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在各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五)檢附：

1. 前項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2. 前項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

(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

(一)候選人許雪賢等 138 人准予登記。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通過後，函知各區區公所通知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 111 年 10 月 21 日於本會四樓禮堂舉行，市長候選人抽籤時間為上午 9 時，市議員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抽籤時間分別為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二)依據本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擔任。

辦 法：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各場次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 議：

(一)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為林委員建宏，備補主持人為楊委員漢東。

(二)市議員第一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為林委員建宏，備補主持人為陳委員俊男。

(三)市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為林委員建宏，備補主持人為蔡委員昆崧。

第五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會場主持人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 111 年 11 月 28 日於本會四樓禮堂舉行，市長候選人抽籤時間為上午 9 時，市議員第 1 選舉區及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抽籤時間分別為上午 10 時及 11 時。
- (二)依據本會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主持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擔任。

辦法：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各場次主持人，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

決議：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會場主持人皆請林委員建宏擔任。

第六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西區第 176 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更動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1 年 9 月 12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12501134 號函辦理。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本會第 32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本市西區第 176 號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原為保智大樓(後側廣場)，經區公所來函敘明名稱更改為寶智大樓(後側廣場)，擬辦理投開票所名



稱更動。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76 號投開票所名稱異動公告，並據以修正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該投開票所之名稱，依既定期程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投票日當天擬請委員及本會主管至投票所督導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檢附「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投票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區分配表」乙份供參。

辦法：

(一)案內督導區分配表遇有委員或主管異動，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另行通知表列人員。

(二)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3 號函頒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有聲選舉公報之錄製……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區公所、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於投票日二日前提供視障選舉人使

用」。

- (二)查本市客家部落鹿寮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戶數 413 戶、公民數 1,224 人，且社會處列冊視障人士約計 720 人亦未標註族群名稱，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依往例僅製作市長及市議員國語、臺語有聲公報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臺灣省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擬依選舉罷免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查本市共有 84 里，倘各里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僅有 5 天，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恐人力將無法負荷，電器設備不足供應，且各里尋找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適當地點亦相當困難。依現行選罷法規定，未限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5 天期間不得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舉行各項競選活動或說明會。為期各里各候選人競選活動均能公平起見，經斟酌實際情況，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不影響候選人權益。
- (三)查本市歷屆里長選舉，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本會辦理本次里長選舉，擬循例依選罷法規定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與場次，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工作，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如附件 1)辦理外，並將參酌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調查結果，訂定相關實施要點。

(二)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並按各選舉種類(市長、市議員)分別辦理。

(三)市長選舉：

1. 本次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 6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結果詳如附件 2。

2.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6 位候選人中有 5 位勾選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次 6 位候選人中僅 3 位表達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未達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故建議本次市長選舉辦理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採非辯論方式辦理。

3. 另 6 位候選人有 3 位勾選願意參加傳統政見發表會，已達半數，建議本次市長選舉辦理 1 場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

4. 上述 2 場政見發表會建議皆分二輪方式發表政見。

(四)市議員選舉：

1. 本次市議員選舉，東區及西區登記候選人共 40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

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結果如下：

- (1) 自願放棄者：6 人（東區 2 人、西區 4 人）
- (2) 沒有意見：11 人（東區 6 人、西區 5 人）
- (3) 願意參加傳統政見發表會：12 人（東區 5 人、西區 7 人）
- (4) 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23 人（東區 10 人、西區 13 人）
- (5) 未填寫意願者：0 人（東區 0 人、西區 0 人）

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彙整如附件 3。

2.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在東區登記候選人 18 人中有 5 人願意參加，在西區登記候選人 22 人中有 7 人願意參加，經衡量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及東、西區的一致性，本次市議員選舉擬不辦理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

3. 復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本次市議員選舉，擬依選舉區各辦理一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五) 檢附各登記候選人聲明書影本各 1 份（如附件 4）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擬具相關實施要點草案，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為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請委員會推派每場次各 2 名委員（1 名為主持人，另 1 名為遞補主持人）擔任主持人，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 本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並按各選舉種類（市長、市議員）分別辦理。
- (二) 有關各場公辦政見發表會預定辦理時間如下：

1. 市長選舉：

(1)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6時於中正公園音樂台廣場舉辦。

(2)電視政見發表會：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現場直播。  
(地點另案簽核)

2. 市議員選舉：擬依選舉區別各辦理一場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第一選舉區(東區)訂於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第二選舉區(西區)則訂於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地點另案簽核)

(三)以上各場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請委員會推派各2名委員擔任(如附表)；另「監察員」，請本會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擔任，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一)市長選舉候選人傳統戶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為吳委員嘉信，遞補主持人為陳委員俊男。

(二)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為潘委員清水，遞補主持人為江委員啟生。

(三)市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為潘委員清水，遞補主持人為林委員嘉德。

(四)市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為楊委員漢東，遞補主持人為蔡委員昆崧。

第十二案：嘉義市第11屆市長、市議會第11屆議員及第11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6 人；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40 人(第一選舉區 18 人、第二選舉區 22 人)；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138 人(東區 65 人、西區 73 人)。

(四)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登記候選人蔡松益於 111 年 9 月 1 日檢附 60 分政黨推薦書申請登記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案經本會 111 年 9 月 6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13150153 號函請其依相關規定擇一推薦政黨辦理。其於 111 年 9 月 9 日函復本會將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並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於選舉公報之推薦政黨欄刊登「無」。

(五)次查蔡松益先生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政見內容「正港第三勢力六十黨不分藍綠紅白一致推舉支援蔡松益博士為嘉義市民服務及六十黨名稱與負責人」部分，擬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等相關規定不予刊登。

(六)本案業經本會第 17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七)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部分交付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另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部分函請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

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6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5 所；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40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36 所；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138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103 所。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7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

辦 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本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本市投票結果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2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 327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